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 第一審判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年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請參照表二—二四）

1 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被告總人數爲一六八·六六七人，較之六十九年減少三·三一〇人。

2 判處罰金所佔人數最多計有七二·七六二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四三·一四，較六十九年減少七、八三一人。

3 判處有期徒刑之人數居次計有三八、四〇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三、三三七人，所佔百分比爲

百分之二二·七七。

4. 判處拘役者人數居第三位計有二八、七一五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五五〇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二七·〇二。

5. 受無罪之宣告者計九、〇八六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〇一七一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五·三九。

6. 受不受理之宣告者計八、五六九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五一一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五·〇八九。

7. 受免訴之宣告者計九五六八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六一一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五七。

8. 因撤回起訴或自訴而終結者計五〇四八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二二二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三〇。

9. 受管轄錯誤之諭知者計四四五五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三七七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二六。

10. 受無期徒刑之判決者計一三二二二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六八一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〇八。

11. 受死刑之判決者計七二二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六八一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〇四。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請參照表二二二四及圖二二四）

1. 終結被告總人數以六十九年之一八四、七八二人為最多，六十七年之一三六、四四九人為最少。

2. 近五年來受罰金之判決者，無論在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上均為首位，乃因違反票據法案件所佔件

表 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錯 轄 誤	撤 回	其 他
66年	184,782	57	111	30,628	26,075	80,456	20,548	1,704	7,528	7,373	198	557	9,547
	100.00	0.03	0.06	16.58	14.11	43.54	11.12	0.92	4.07	3.99	0.11	0.30	5.17
67年	136,449	42	112	29,676	24,087	58,348	402	1,735	7,137	7,425	214	542	6,729
	100.00	0.03	0.08	21.75	17.65	42.76	0.30	1.27	5.23	5.44	0.16	0.40	4.93
68年	141,605	55	109	31,505	22,046	63,008	89	1,257	7,236	7,527	187	540	8,046
	100.00	0.04	0.08	22.25	15.57	44.50	0.06	0.89	5.11	5.31	0.13	0.38	5.68
69年	171,977	56	116	35,071	28,165	80,593	60	1,117	8,069	8,318	208	626	9,578
	100.00	0.03	0.07	20.39	16.38	46.86	0.04	0.65	4.69	4.84	0.12	0.36	5.57
70年	168,667	72	132	38,408	28,715	72,762	64	956	9,086	8,569	445	504	8,954
	100.00	0.04	0.08	22.77	17.02	43.14	0.04	0.57	5.39	5.08	0.26	0.30	5.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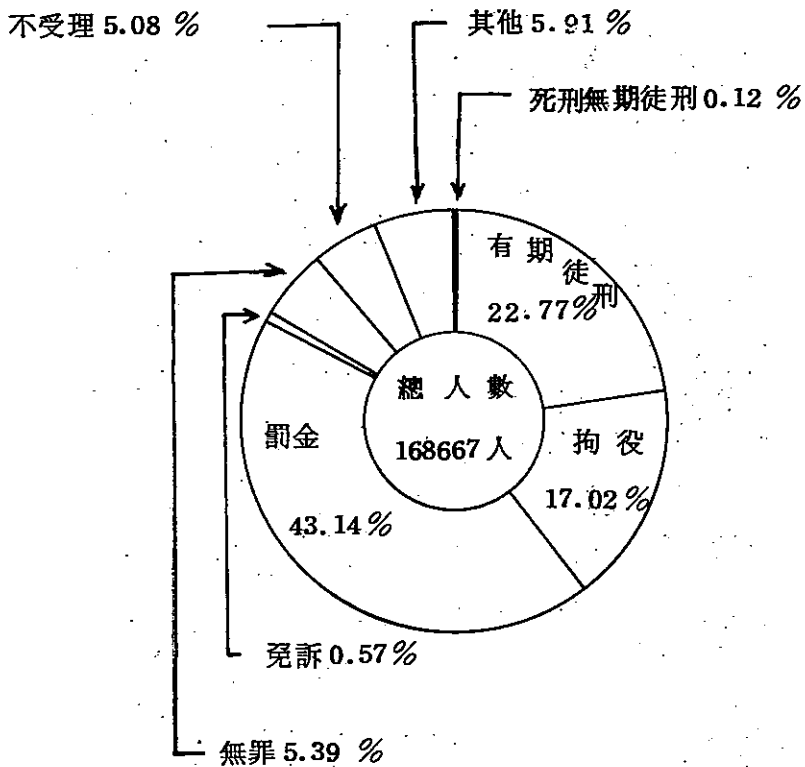
編 輯 吳 錦 堂

印 刷 中

圖 2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五八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數最多，法院對此類案件多科以罰金所致。五年來，以六十九年之八〇、五九三人受罰金之宣告爲最多。

3. 五年來在受有罪判決部分，仍以受罰金，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判決所佔比率最大，人數最多，而受無期徒刑及死刑之判決比率最低，且人數最少。

三、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

1. 就被判處無期徒刑之被告觀之，其人數有增加之趨勢，所佔被宣告自由刑之被告總數之百分比則無太大變化，七十年被判處無期徒刑之被告計一三二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〇·二〇，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一六人，比率上增加百分之〇·〇四。

2. 就被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觀之，其總人數有漸增之趨勢，七十年被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計三八、四〇八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五七·一一，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三、三三七人，比率上增加百分之二·七五。

3. 就被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其刑期之長短觀之，除被判處二月未滿有期徒刑之被告外，大抵刑期之長短與人數之多寡成反比，惟被宣告各種刑期之被告人數則在近五年來有增加現象。七十年以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爲最多，即一六、九〇三人，佔百分之二五·一三，較六十九年增加三八八人，百分比減少百分之二·一〇；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即一二、四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五七，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六六九人，百分比增加百分之二·四九；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在次之，即三、九七一一人，佔百分之五·九〇，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七三人，百分比增加〇·三八；至其他刑期者，所佔比率及人數均甚少，請參照表二一二五與圖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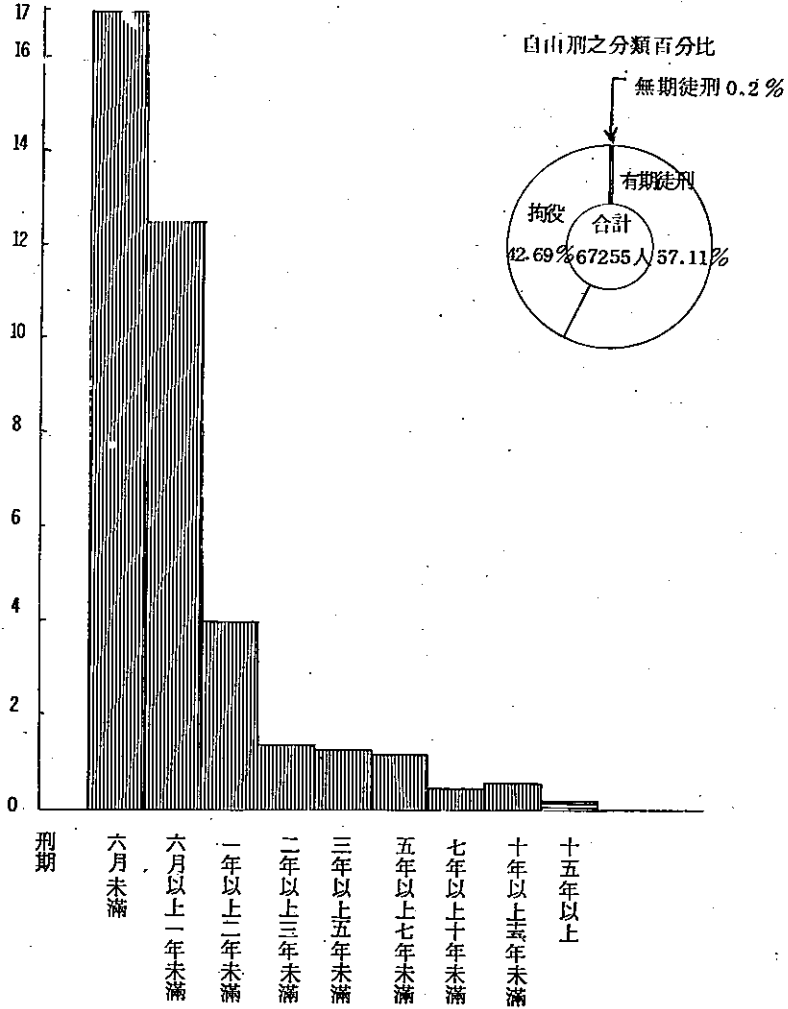
表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罰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56,814	100.00	53,875	100.00	53,660	100.00	63,352	100.00	67,255	100.00
無 罪	111	0.20	112	0.21	109	0.20	116	0.18	132	0.20
小 計	30,628	53.91	29,676	55.08	31,505	58.71	35,071	55.36	38,408	57.11
二 月 未 滿	231	0.41	87	0.16	45	0.08	40	0.06	56	0.08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16,811	27.83	14,215	26.38	15,172	28.27	16,615	26.23	16,903	25.13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8,956	15.76	9,224	17.12	9,548	17.79	10,820	17.08	12,489	18.57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774	4.88	3,164	5.87	3,314	6.18	3,498	5.52	3,971	5.90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728	1.28	899	1.67	1,015	1.89	1,160	1.83	1,358	2.02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975	1.72	811	1.51	858	1.60	1,110	1.75	1,281	1.9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571	1.01	644	1.20	767	1.43	823	1.30	1,168	1.74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24	0.39	277	0.51	279	0.52	365	0.58	462	0.69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263	0.46	285	0.53	412	0.77	506	0.80	545	0.81
十 五 年 以 上	95	0.17	70	0.13	95	0.18	134	0.21	176	0.26
拘 役	26,075	45.89	24,087	44.71	22,046	41.09	28,165	44.46	28,715	42.69
總 計	2,097		2,310		1,738		1,659		1,7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年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就判處拘役之被告觀之，其人數在近五年來有增加之現象，所佔百分比則迭有增減，七十年之人數計二八、七一五人，佔百分之四二·六九，較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五五〇人，比率上則減少百分之二·七七。

5. 就受緩刑之宣告者觀之，近五年來以六十七年之二、三一〇人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一、七一九人，較六十九年則增加五九人。

貳 確定判決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情形：（請參照表二—二六與圖二—六）

- 一、判決確定總人數近五年來迭有增減，而其中以六十六年之一五九、一八二人為最多，六十八年之一一一、〇四五為最少；七十年為一四六、〇七四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二、四九五。
- 二、科刑人數在歷年來均占最多數，其中以六十八年之一三六、三三三人為最多，六十六年之一一〇、四九三人為最少，所佔百分比與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一·七六為最高，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六九·四一為最低；七十年受科刑確定裁判者即一三二、六七八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三、六五五人，百分比為百分之九〇·八三，較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〇·九三。
- 三、受免刑之宣告者，六十六年高達三六、三三九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二二·八三，六十七年以後乃急遽下降，至七十年受免刑之宣告者只有七六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〇五，就其原因，乃六十六年七月票據法修正第一四一條之條文，修正後之條文則刪除，舊法同條第四項辯論終

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而票據案件在每年所佔比率甚高，修正票據法之前，法院遇此類案件於被告在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引用舊法之規定而為免刑之宣告，故六十六年受免刑之宣告者人數甚多且所佔比率亦高。

四、受無罪之判決者，以七十年之五、六一九人為最多，所佔百分比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〇六為最高，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八四一人，比率上增加百分之〇·六三。

五、受不受理之判決者，近五年來有增加之現象，人數以七十年之六、八四三人為最多，所佔百分比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五·二五為最高；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三〇七人，百分比則增加百分之〇·二八。

六、受冤訴之判決者，近五年來有減少現象，人數以六十七年之一、四五七人為最少，百分比則以六十九年及七十年之百分之〇·四八為最低；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人數減少二十八人，比率則相同。

七、受管轄錯誤之判決者歷年來所佔人數及比率均甚少，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減少九人，百分比則降〇·〇〇七。

八、案件經撤回者，而年來所佔人數及比率均甚少，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七二人，百分比則增加百分之〇·〇五。

第二節 緩刑

表 2-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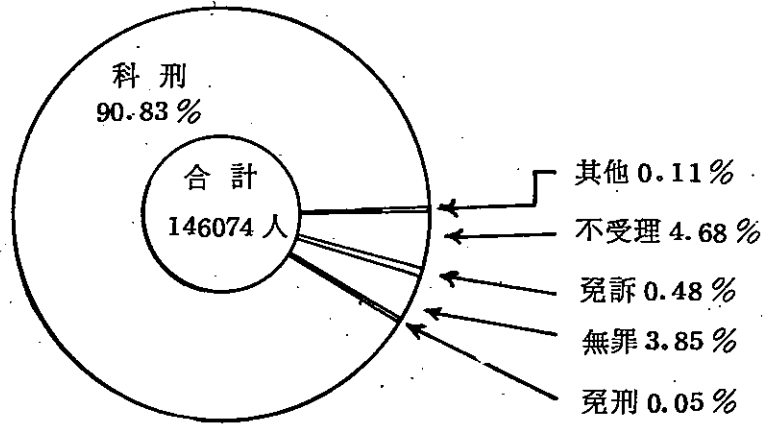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六 十 六 年	159,182	110,493	36,339	5,306	1,385	5,590	9	12	48	
	100.00	69.41	22.83	3.33	0.87	3.51	0.01	0.01	0.03	
六 十 七 年	145,199	126,377	6,063	5,327	1,457	5,907	6	18	44	
	100.00	87.04	4.18	3.67	1.00	4.07	0.004	0.01	0.03	
六 十 八 年	111,045	99,299	238	4,509	1,135	828	4	8	24	
	100.00	89.42	0.22	4.06	1.02	5.25	0.004	0.01	0.02	
六 十 九 年	148,569	136,333	91	4,778	722	6,536	14	55	40	
	100.00	91.76	0.06	3.22	0.48	4.40	0.01	0.04	0.03	
七 十 年	146,074	132,678	76	5,619	694	6,843	5	127	32	
	100.00	90.83	0.05	3.85	0.48	4.68	0.003	0.09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自訴案件

圖 2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確定
· 裁判結果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三六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情形：（請參照表二—二七）

1 六十六年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計五三、八四七人，其中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二〇九七人，佔百分之三·八九。

2 六十七年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計五〇、七七七人，其中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二、三一〇人，佔百分之四·五五。

3 六十八年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計五〇、二五五人，其中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一、七三八人，佔百分之三·四七。

4 六十九年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計五九、一三九人，其中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一、六五九人，佔百分之二·八一。

5 七十年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罰金計六二、一三四，其中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一、七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七六。

由上述數字顯示，各地方法院對於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束、罰金而宣告緩刑之案件所佔比率甚低，且逐年有減少之趨勢。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之情形：（請參照表二—二八）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初犯，即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全都佔緩刑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九九以上，其中以六十

表 2-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緩 刑	百 分 比
六 十 六 年	53,847	2,097	3.89
六 十 七 年	50,777	2,310	4.55
六 十 八 年	50,125	1,738	3.47
六 十 九 年	59,139	1,659	2.81
七 十 年	62,134	1,718	2.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緩刑人數

年 別	緩 刑 確 定 人 數			B/A 百分比 (%)
	總 數 (A)	刑法第74條 第 1 款 (B)	刑法第74條 第 2 款 (C)	
六十六年	2,958	2,951	7	99.76
六十七年	3,111	3,105	6	99.81
六十八年	2,884	2,878	6	99.79
六十九年	2,712	2,702	10	99.63
七十年	2,731	2,724	7	99.7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年之緩刑確定總人數爲三、一一一人，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而受緩刑之宣告者計三、一〇五人爲最多，所佔百分比爲九九·八一。七十年緩刑確定總人數爲二、七三一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九人，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緩刑確定人數爲二、七二四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二人，所佔百分比爲九九·七四，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一一。

三、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之主要罪名：（請參照表二—二九）

- 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居首位，受緩刑宣告之人數計一二六人，佔科刑總人數二八〇人之百分之四五·〇〇。
- 2 違反藥物葯商管理法之案件，受緩刑宣告之人數計七三人，佔科刑總人數三一一人之百分之二三·四七。
- 3 違反森林法案件，受緩刑宣告之人數計四七人，佔科刑總人數二二二人之百分之二一·二六。
- 4 遺棄罪之案件，受緩刑宣告之人數計三人，佔科刑總人數一五人之百分之二〇·〇〇。
- 5 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受緩刑宣告之人計一人，佔科刑總人數五人之百分之二〇·〇〇。

貳 緩刑期間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期間，則以三年爲最多，二年次之，四年再次之，五年最少。（請參照表二—三〇）

二、受緩刑宣告者，其刑期之長短：（請參照表二—三一）

- 1 近五年來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徙刑之宣告者爲最多，所佔百分比，均佔緩刑人數百分之九〇以上

表 2 - 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 分 比
瀆 罪	112	7	6.25
妨 害 公 務 罪	673	12	1.78
妨 害 投 票 罪	5	1	20.0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339	15	4.42
公 共 危 險 罪	1,073	23	2.14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416	15	3.6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37	102	5.27
妨 害 風 化 罪	1,262	10	0.79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187	27	2.27
賭 博 罪	5,415	4	0.07
殺 人 罪	1,523	12	0.79
過 失 致 死 罪	3,495	427	12.22
傷 害 罪	5,672	22	0.39
遺 棄 罪	15	3	20.00
妨 害 自 由 罪	2,436	22	0.9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51	—	—
竊 盜 罪	9,819	502	5.11
侵 占 罪	1,256	37	2.9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118	39	1.25
恐 嚇、擄 人 勒 贖 罪	1,112	54	4.86
贓 物 罪	1,845	22	1.19
毀 損 罪	416	4	0.96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443	21	4.7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215	13	1.0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80	126	45.00
違反森林法	232	47	20.2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11	73	23.47
違反著作權法	37	—	—
違反漁業法	201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人 數	1,442	1,350	123	43	
	百分比	48.75	45.64	4.16	1.45	
六 十 七 年	人 數	1,415	1,496	144	56	
	百分比	45.48	48.09	4.63	1.80	
六 十 八 年	人 數	1,105	1,553	171	55	
	百分比	38.31	53.85	5.93	1.91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1,051	1,322	257	82	
	百分比	38.75	48.75	9.48	3.02	
七 十 年	人 數	1,047	1,422	194	68	
	百分比	38.34	52.07	7.10	2.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編 犯罪之概觀

表 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六 十 六 年	件 數	2,958	2,699	55	152	52
	百分比	100.00	91.24	1.86	5.14	1.76
六 十 七 年	件 數	3,111	2,911	36	143	21
	百分比	100.00	93.57	1.16	4.60	0.67
六 十 八 年	件 數	2,884	2,696	38	124	26
	百分比	100.00	93.48	1.32	4.30	0.90
六 十 九 年	件 數	2,712	2,524	56	102	30
	百分比	100.00	93.07	2.06	3.76	1.11
七 十 年	件 數	2,731	2,614	29	73	15
	百分比	100.00	95.72	1.06	2.67	0.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尤以七十年之百分之百分之九五·七二爲最高。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增加九〇人，所佔百分比則增加百分之二·六五。

2 近五年來以受拘役之宣告者，次之，所佔百分比均佔緩刑人數百分之二至五之間，且有遞減趨勢，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減少二九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二·六七，減少百分之一·〇九。

3 近五年來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又次之，七十年之二十九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七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一·〇六，減少百分之一·〇〇。

4 近五年來以判處罰金而緩刑者最少，七十年十五人較之六十九年減少一五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〇·五五，減少百分之〇·五五。

叁 緩刑宣告之撤銷

效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執行案件中撤銷緩刑之宣告及其原因分述之：（請參照表二一三二）

一、近五年來，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除六十七年之六六人稍低外，有漸增之趨勢，七十年即有一〇四人較六十九年增加八人，緩刑宣告之撤銷率亦除六十七年百分之二·一二較低外，有漸增趨勢，七十年緩刑撤銷率爲百分之三·八一，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分〇·二七。

二、若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普通刑法犯罪之撤銷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率近五年來以七十年之九十一人，撤銷率百分之四·二五爲最高；七十年較六十九年人數增加八人，撤銷率增加百分之〇·四六；特別刑法犯罪之撤銷緩刑人數及撤銷率，則以六十九年爲最高，七十

表 2-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 宣告 刑 數			撤銷 率			撤銷 緩 刑 原 因			
	總計 (A)	普通刑 法犯 (B)	特別刑 法犯 (C)	總計 (D)	普通刑 法犯 (E)	特別刑 法犯 (F)	總計 ($\frac{D}{A}\%$)	普通刑 法犯 ($\frac{E}{B}\%$)	特別刑 法犯 ($\frac{F}{C}\%$)	第75條 第1款 (G)	第75條 第1款 ($\frac{G}{D}\%$)	第93條 第3項	
66年	2,958	2,409	549	73	71	2	2.47	2.95	0.36	61	83.56	4	8
67年	3,111	2,342	769	66	63	3	2.12	2.69	0.39	64	96.97	—	2
68年	2,884	2,288	596	90	86	4	3.12	3.76	0.67	88	97.78	—	2
69年	2,712	2,192	520	96	83	13	3.54	3.79	2.50	93	96.88	2	1
70年	2,731	2,141	590	104	91	13	3.81	4.25	2.20	100	96.15	2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之撤銷緩刑人數計一三人，與六十九年同，撤銷率則降低百分之〇·三〇。

三、若依撤銷緩刑之原因爲區分標準，則以依照刑法第七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撤銷者爲最多，撤銷率也最高，七十年之撤銷人數爲一〇〇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七人撤銷率爲百分之九六·一五，較六十九年則減少百分之〇·七三；依照刑法第七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而爲撤銷緩刑者，所佔人數甚少，茲不贅言。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年之二一三、九八八件爲最多，較六十九年增加二十六件。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以六十九年之二〇六、〇四二件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二〇五、八七九件，較六十九年減少一六三件。每一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一一八·一九件爲最多，七十年則爲一〇九·九七件較六十九年減少四·九八件。（請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七）

二、辦案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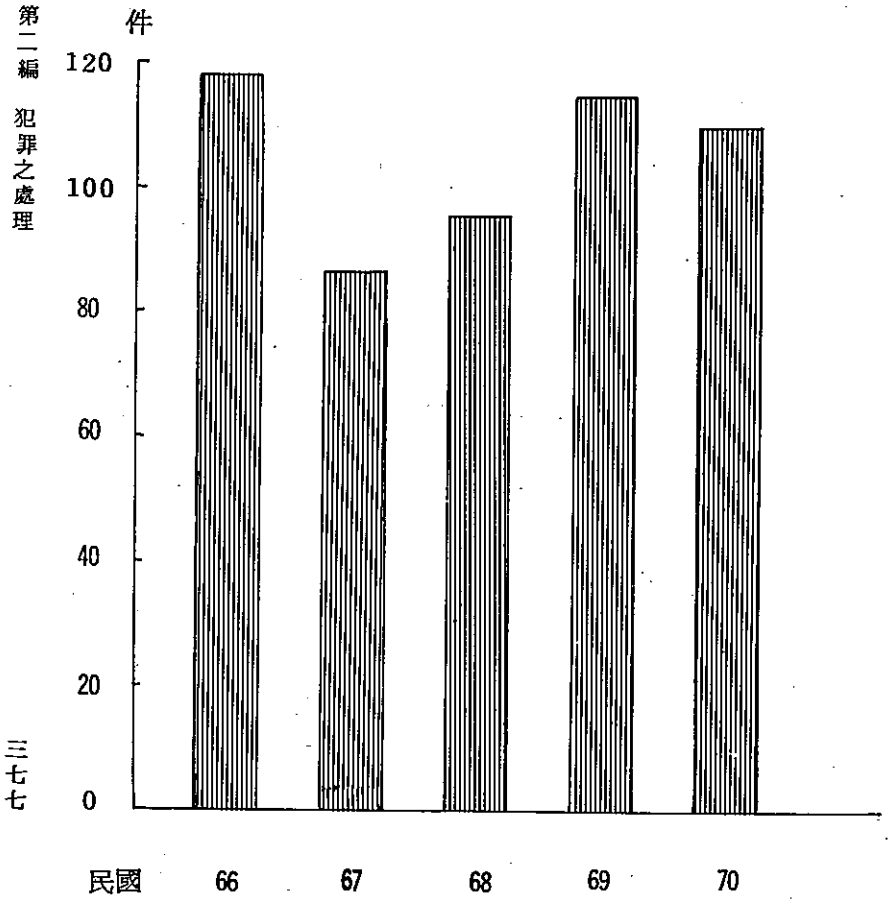
表 2-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推 事 平 均 每 月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結 案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後 原 判 維 持 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數	
六十六年	209,590	5,977	203,613	202,645	6,954	118.19	31.15	52,431.5	47,283.75	90.18
六十七年	163,547	6,945	156,602	158,343	5,204	86.70	30.25	37,197	32,110	86.32
六十八年	174,118	5,204	168,914	166,113	8,005	95.62	29.29	22,208.75	16,965	77.01
六十九年	213,962	8,006	205,957	206,042	7,920	114.95	30.45	28,866.75	23,190.30	80.34
七十年	213,988	7,920	206,068	205,879	8,109	109.97	28.97	29,195.25	22,549.75	77.2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規定)推檢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圖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推事
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近五年來二審法院駁回上訴案件以六十六年之四七·二八三·七五件爲最多，其正確性爲百分之九〇·一八爲最多；七十年駁回上訴案件計二二·五四九·七五件，較六十九年減少六四〇·五五件，其正確性爲百分之七七·二四，較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三·一〇。（請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八

三、辦案速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辦案速度，以六十六年之三二·一五二日爲最長，七十年則爲二八·九七日，較六十九年減少一·四八日，有漸減趨勢。（請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九）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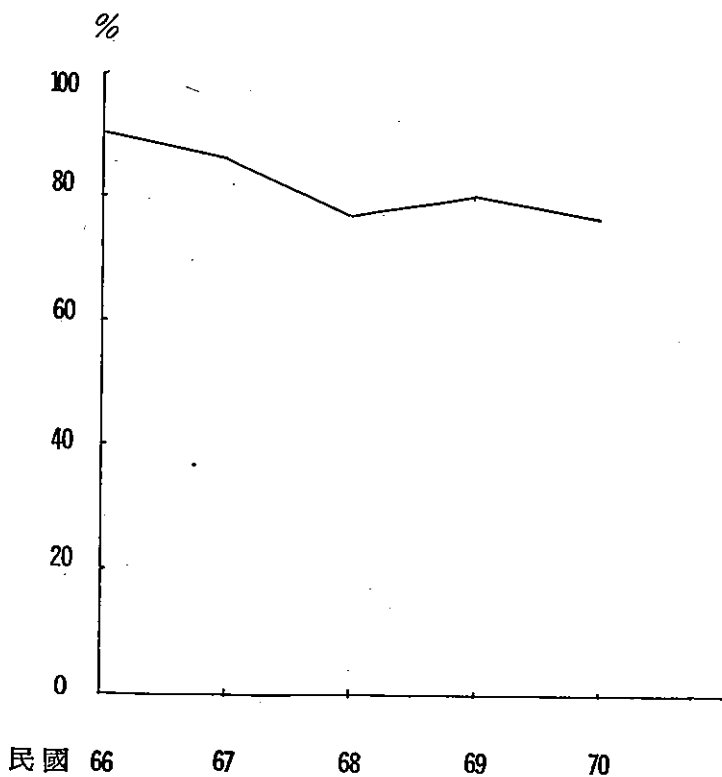
一、辦案件數

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受理刑事案件件數以六十六年之六九·七四三件爲最多，七十年則爲五四·二八一，較六十九年增加四·一〇二件。

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以六十六年之六六·四〇六件爲最多，七十年則爲四九·九八四件，較六十九年增加四·〇四一件。每一推事平均每月結案折計件數以六十六年之七三·九四件爲最多，七十年則爲五四·七七件較六十九年增加一·〇一件；二審法院工作負荷遠較一審法院爲低。（請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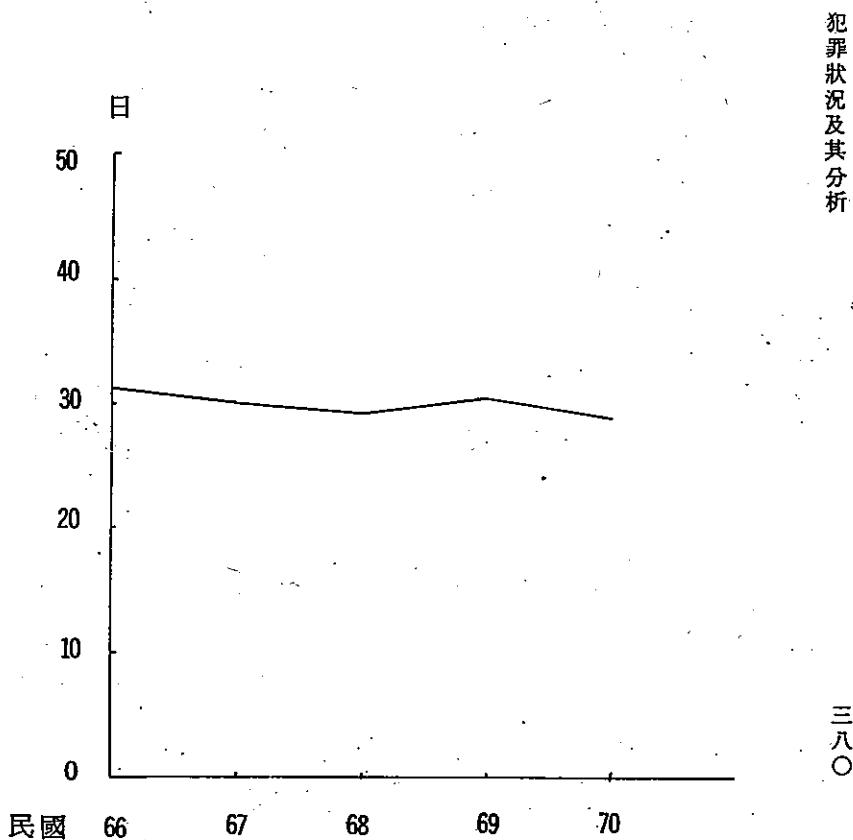
二、辦案正確性

圖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速度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近五年觀之，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件數以七十年之四、六一五·七五件爲最多，較六十九年增加一、三四七·二五件，其正確性爲百分之六五·〇八亦最高，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一·三九。（請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一）

三、辦案速度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平均每一刑事案件終結所需之日數，近五年來，以六十六年之三三·一八日需時最短，七十年之五一·六三日爲最多，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一〇日，辦案速度漸趨於緩慢。（請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二）

表 2-3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事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第 三 審 法 院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六年	69,743	3,386	66,357	66,406	3,337	73.94	35.18	4,459	2,814.5	63.12
六十七年	52,266	3,337	48,929	48,615	3,651	52.97	41.55	4,464.5	2,866.5	64.21
六十八年	41,576	3,651	37,925	37,822	3,754	43.75	51.35	3,970.75	2,296.5	57.84
六十九年	50,179	3,754	46,425	45,943	4,236	53.76	49.53	5,132.25	3,268.5	63.69
七十年	54,281	4,236	50,045	49,984	4,297	54.77	51.63	7,092.5	4,615.75	65.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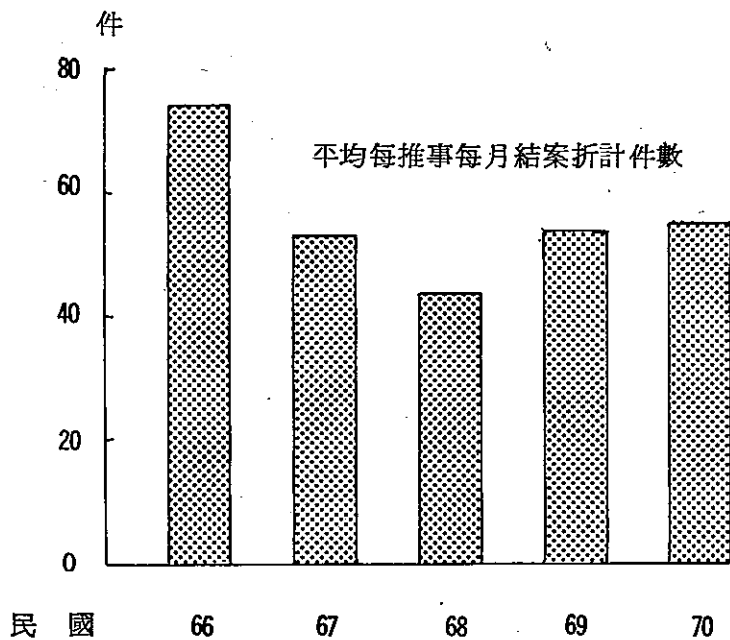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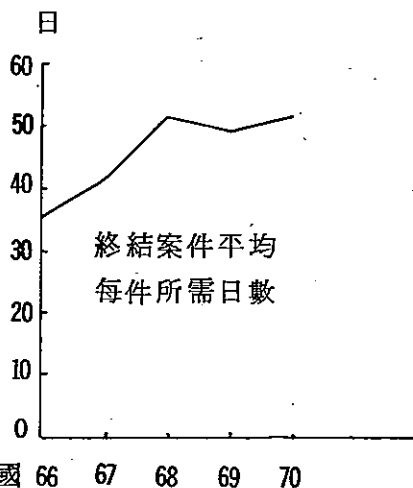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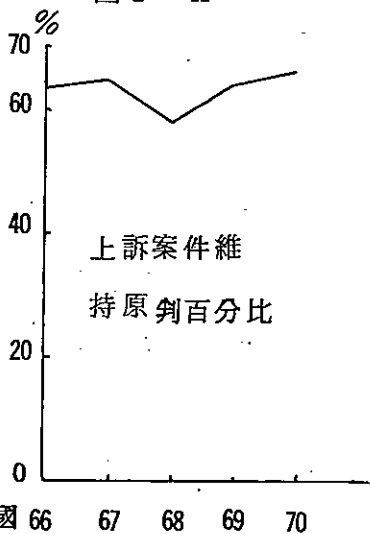


圖 2 - 11

圖 2 - 12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自六十一年至七十年，執行生命刑之人數計二二五人，其中以六十五年之二七人為最多，六十八年之二人為最少。依所犯罪名而分，則以犯殺人罪之人數為最多，十年共計七十四人，依次為搶劫一三人，強姦殺人二人。（請參照表二一三五與圖二一三三）

七十年執行生命刑人數計九人，較六十九年多四人，其中殺人罪六人，增加四人，盜匪二人增加一人，強盜殺人一人增加一人（請參照表二一三五）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之執行乃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執行而言。依據近五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人數，其中以執行有期徒刑之人數所佔最多，歷年均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六十六年則佔百分之七一·四一，比率最高，七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之人數計二九、一〇三人，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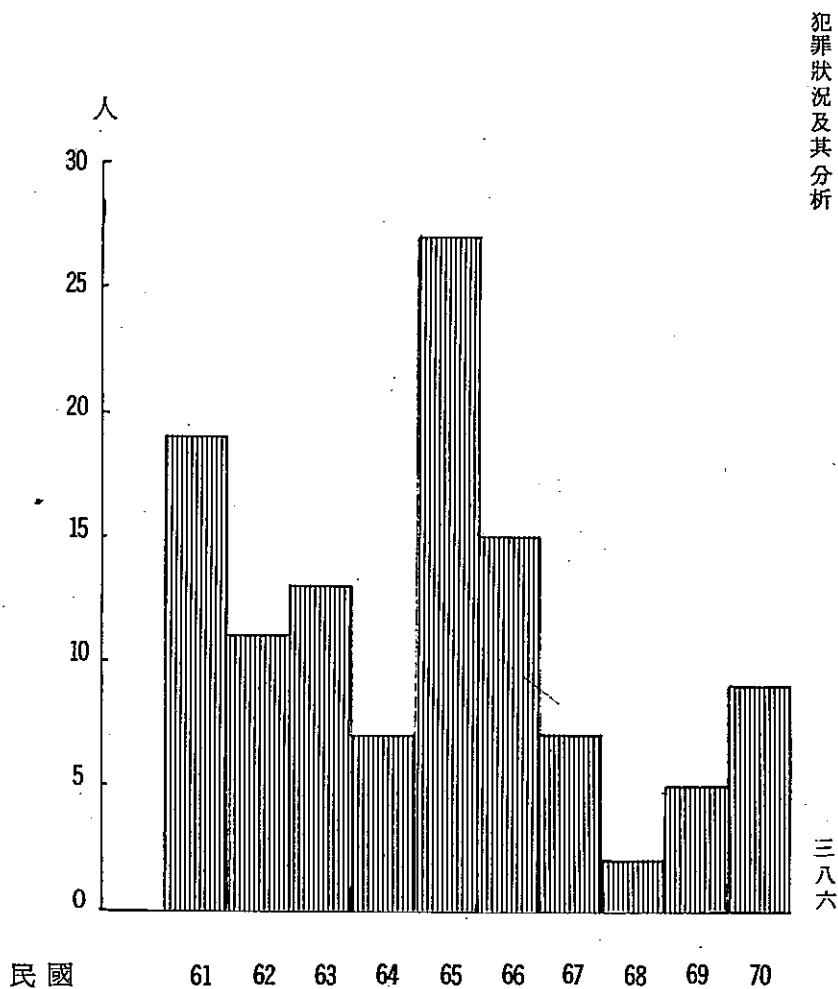
表 2—35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61	19	14	—	—	—	—	1	4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68	2	1	—	—	1	—	—	—
69	5	2	1	—	1	—	—	1
70	9	6	2	1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增加三、四九六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五八·八三，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三八；執行拘役之人數居次，近五年來有逐漸上升之趨勢，七十年執行拘役之人數計有二〇、三〇八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二、七一一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四一·〇六，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三七；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及比率最少，七十年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計五五人，較六十九年增加一四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〇·一一，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〇·〇一。（請參照表二一三六與圖二一四）

一、茲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之人數與刑期之長短比較說明如下：（請參照表二一三七）

1 五年來以執行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所佔比率最大，人數最多，其中以七十年之一八、二六四人爲最多，較六十九年增加五、〇三八人，所佔比率爲百分之六二·七六，較六十九年增加百分之
一一·一一。

2 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次之，其中以六十九年之七、八四四人最多，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三〇·六三最高，七十年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五、一九五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二、六四九人，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二七·八五，較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二二·七八。

3 執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再次之，五年來以七十年之二、六二七人爲最多，比率上則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四四爲最高。七十年較之六十九年人數增加二五六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九·〇三，較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〇·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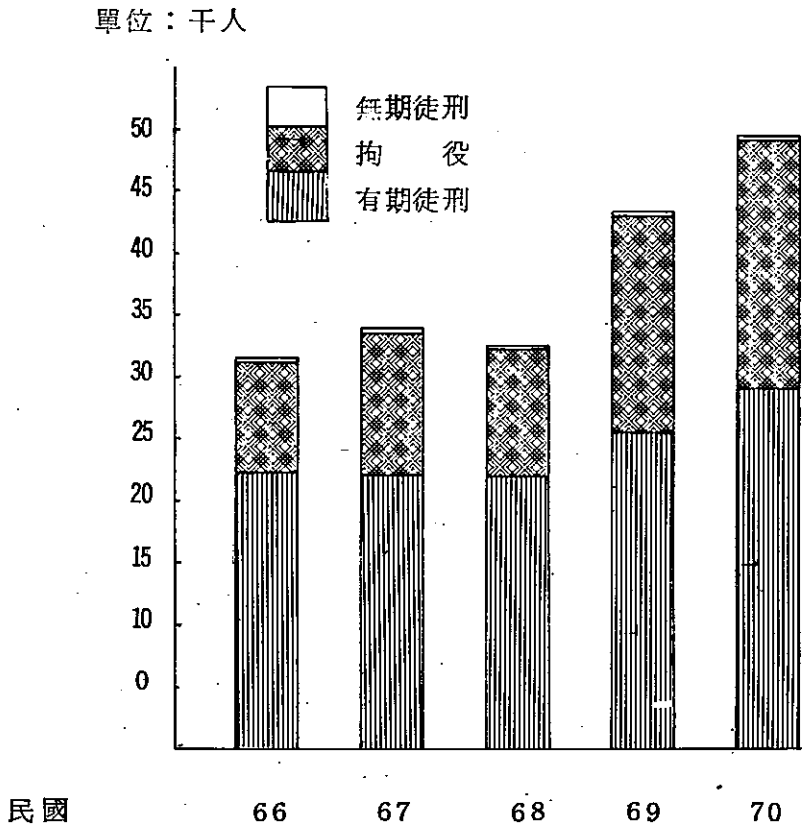
4 執行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數及比率最少，七十年計四九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二〇〇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〇·一七，較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〇·一〇。

表 2-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人	百分比				
六十六年	人	31,323		44	22,368	8,911	
	百分比	100.00	0.14	71.41	28.45		
六十七年	人	33,915		55	22,283	11,577	
	百分比	100.00	0.16	65.70	34.14		
六十八年	人	32,466		38	22,229	10,199	
	百分比	100.00	0.12	68.47	31.41		
六十九年	人	43,245		41	25,607	17,597	
	百分比	100.00	0.10	59.21	40.69		
七十年	人	49,466		55	29,103	20,308	
	百分比	100.00	0.11	58.83	41.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六 十 六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2,368	100	22,283	100	22,229	100	25,607	100	29,103	100.00
六 月 未 滿	12,276	54.88	11,570	51.92	11,419	51.37	13,226	51.65	18,264	62.76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414	28.67	6,807	30.55	6,786	30.53	7,844	30.63	5,195	17.85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1,745	7.80	2,081	9.34	2,098	9.44	2,371	9.26	2,627	9.03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500	2.24	561	2.52	573	2.58	735	2.87	894	3.07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710	3.17	587	2.63	620	2.79	592	2.31	812	2.79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377	1.69	300	1.35	342	1.54	368	1.44	639	2.19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139	0.62	150	0.67	158	0.71	181	0.71	236	0.81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47	0.66	174	0.78	188	0.84	221	0.86	387	1.33
十 五 年 以 上	60	0.27	53	0.24	45	0.20	69	0.27	49	0.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七十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役之人數依其所犯罪名及所佔百分比之而論，仍以違反票據法之一六、九七九人爲最多，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八三·六一爲最高；其次以傷害罪之七二三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三·五六次之；所佔人數最少者，爲妨害風化罪計六一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〇·三〇，交爲最低。（請參照表二一三八）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所佔比率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說明之。

- 一、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七十年計一六九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〇七人。
-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五年來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九年之七九、四五九人爲最多，七十年計有六五、九三三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三、五二六人。（請參照表二一三九）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近五年來以六十八年之七、〇七一一人爲最多，七十年則計有二、八五五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三、〇四四人。（請參照表二一四〇）

表 2-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0,308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115	0.57
偽造文書印文罪	86	0.42
妨害風化罪	61	0.30
傷 害 罪	723	3.56
妨害自由罪	324	1.59
竊 盜 罪	554	2.7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304	1.50
贓 物 罪	209	1.0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21	2.07
違反票據法	16,979	83.61
其 他	532	2.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9 台灣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57,324	61,418	51,127	79,459	65,933
高 等 法 院 及 分 院 檢 察 處	458	453	338	276	1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各種保安處分執行之情形：（請參照表二一四〇）

1 保護管束之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均佔百分之八〇以上，其中以六十八年之六、二三五人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二、二八七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三、〇〇四人。

2 強制工作者近五年來有漸增加之現象，七十年計有五五一人，佔百分之一九·三〇，較六十九年增加二〇九人。

3 感化教育者，近五年以六十八年之四九三人爲最多；七十年計有一〇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二五五人，減少幅度甚大。

4 監護、禁戒、強制治療及驅逐出境者，均爲數不多，茲不贅。（請參照表二一四〇）

表 2-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六十六年	6,825	357	2	—	290	—	6,176	—
	100 %	5.23	0.03	—	4.25	—	90.49	—
六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100 %	5.45	—	—	4.50	—	90.00	0.05
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100 %	6.97	0.03	—	4.81	—	88.18	0.01
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100 %	4.49	—	—	5.80	—	89.69	0.02
七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100 %	0.35	0.14	0.04	19.30	—	80.10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